

二、投标函

致：黔南州机关事务管理局

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授权王卓芳（员工）为全权代表，参加贵方组织的
（GZJC(CG)2024-080号、黔南州州本级部分单位办公场地租赁项目）单一来源采购活动，并对
（黔南州州本级部分单位办公场地租赁项目）进行投标。为此：提供谈判需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：

- 1、我方愿意提供谈判需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；
- 2、谈判有效期：90天；
- 3、谈判报价（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捌万贰仟贰佰柒拾玖元伍角整¥3982279.50元整）；
- 4、服务期：第1年服务期为9个月，第2年、3年服务期均为12个月，采取1+1+1模式；
- 5、保证遵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有关条款；
- 6、保证响应文件中所述本单位情况属实；
- 7、保证忠实地履行买卖双方所签订的合同，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；
- 8、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，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；
- 9、本谈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。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。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：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西路2号

电话：0854-8987777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袁赤

投标日期：2024年 08 月 22 日

五、报价一览表

项目名称：黔南州本级部分办公场地租赁项目

项目	内容贵州省都匀市匀东镇旗山大道北段37号匀都·茗香苑项目B栋办公楼3-7楼、9-15楼、17-19楼，A栋3楼、4楼，租赁面积合计17699.02 m²
总报价	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捌仟贰佰柒拾玖元伍角整（小写¥3982279.50元整）
服务期限承诺	1. 租赁费用第1年服务期为3982279.50元，第2年、3年服务期均为12个月每年预算为5310000.00元。 2. 如服务期内办公场地租赁费用浮动，双方根据市场行情自行协商。
服务承诺	承诺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“项目需求”中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详细如下： 一、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：黔南州本级部分办公场地租赁项目； 采购内容项目名称：黔南州本级部分单位办公场地租赁项目。 采购内容：贵州省都匀市匀东镇旗山大道北段37号匀都·茗香苑项目B栋办公楼3-7楼、9-15楼、17-19楼，A栋3楼、4楼，租赁面积合计17699.02 m²。 服务期：第1年服务期为9个月，第2年、3年服务期均为12个月，采取1+1+1模式（采购人每年进行评估及考核，达到采购人要求的续签合同。 二、相关要求： 1、需负责所出租场地及办公室的卫生、安全保卫、防火防盗等相关事宜等。 2、采购人按照自身办公需求可以对办公用房进行修缮及改造（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家具购置、安装电话、

	宽带、光纤、门禁系统、有线电视等)。 3、租赁房屋能正常使用，若租赁房屋发生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的损害，出租房应在损害发生后 24 小时内进行查看并维修，费用由出租房承担。 4、免费提供固定停车位给采购方使用。 三、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、验收方式：采购人组织验收 五、合同签订及付款方式：双方自行协商 六、投标有效期：90 日 历 天 七、其他要求： 1. 租赁费用第 1 年服务期为 9 个月，每月租金为 34567.50 元，第 2 年、3 年服务期均为 12 个月每年预算为 5310000.00 元。 2. 如服务期内办公场地租赁费用浮动，双方根据市场行情自行协商。
其他说明	无

注：1.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“投标函”中投标总价一致，如不一致，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。

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

投标日期：2024 年 08 月 22 日